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榮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博文律師
　　劉志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